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2411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PSEVEN

申 请 人 山东普林斯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278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墙板；金属制景观围边；金属门；金属建筑物；金属梯；金属栅栏；凉亭（金属结构）；金属墙砖；金属折扇门；金属制园艺罩骨架